

#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丰政办函〔2016〕18号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强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强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5日

# 丰台区强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北京市丰台区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强化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安全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 第二章 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具体负责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统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管的实际情况，通过建立工作制度等方式，明确本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分工和职责。

**第五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与区级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联合执法、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针对行政区域交界地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应当建立固定的联动机制。

**第六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计划要求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食品安全监管的具体目标、措施和实施步骤，不断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第七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财政专项拨款。

鼓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第八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根据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具体情况配置监管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和工作机制。

**第九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工作，协助完成食品抽检等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设立社区（村）食品监测站点，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鼓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食品监管信息化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设备配备。

**第十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密切关注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舆情，对发现的重大舆情隐患，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和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报告。

鼓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一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获知以下食品安全信息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或风险蔓延：

（一）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信息；

（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的事故举报；

（三）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与食品安全相关的。

**第十二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的组织落实。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本级各相关单位，协助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重点整治工作。

对涉及多个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问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涉及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通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第十三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宣传，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健

康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区级或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第十五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开展宣传，向公众告知举报的受理机构、内容、程序以及奖励条件，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及时履行奖励程序，并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予以奖励，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 **第三章 责任落实与追究**

**第十六条** 本区实行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制，区政府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督促责任落实。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与社区（村）或者本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督促责任落实。

**第十七条** 区政府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评议、考核具体工作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实施。

评议、考核结果向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反馈，并纳入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绩效考核以及对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公务人员认真履行食品

安全监管职责，表现突出的，鼓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年度绩效考评中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未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区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二十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本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相关公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落实食品安全监管，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园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